

第六章 粮油仓库的建设

第一节 粮 仓

积谷藏粮。自夏，商朝之后、逐渐兴起，当时皇宫内设御廩仓。公元前770年春秋战国时期，始有余谷藏之，待凶年而颁之，以丰补歉为民调节食粮。至战国时期公元前445年至公元395年魏文侯宰相李悝变法，从民食上推行“善、平糴”。主张丰年时官府高于市价收购粮食，歉年时平价出糴，避免因谷贱而伤农，粮贵而伤民。

隋文帝开皇五年（公元585年），为捐富济贫，在乡村始建“义仓”，以防饥救穷。收入靠摊派、捐募二种，支出分：贷与、平糴、散放三种，至唐朝将“义仓”从乡村改置州县。

隋文帝十四年（公元594年）大旱灾，稻禾无收，原粮库积谷散放不足，民食糠粃，豆屑，饿死无数。文帝十六年下诏，各乡村普建“社仓”，旨在救荒，择“善德者”管理，实施丰年积储，逢灾济急，各社自理，调节丰歉。此三仓各朝代存废不一，仓址虽经多变，但沿袭最长，直至民国。

明太祖洪武初年（公元1368年）以银余粮储存，以备赈济，创建“储备仓”，岁歉则散、秋成则还。

清代“义仓”粮源来自，社中富而“善德”者，自愿捐输，分等记功，规定愿献米2石记“善”，献10石记“大善”，50石以上该州县府送匾书“好义”，献百石本道关书“施仁”荣匾，输献200石以

上准给冠带，本道及两司送“乐善”荣匾，并给以冠带，输献400石上两院送“积德”荣匾，并给以冠带，免从义役，犯罪不诉刑。献输800石以上奏圣帝竖“牌坊”。

清朝顺治和康熙年间，又颁布，若逢凶年时（大灾害年）官员和乡绅愿纳米1000石或银1000两加级。纳米百石银百两给九品顶戴，商民纳米50石银100两给“扁旌旗”奖，生员、俊秀准纳米入监读书，实行“施善得政”用粮钱买官。

雍正九年（公元1731年）为惩治徇私贪吏和管理不善致损害粮食者，立处置条例

（1）侵蚀粮谷千石以下拟斩，准徒刑五年；一千石以上拟斩、监候不准赦免，所侵蚀粮食仍严加完补。

（2）挪移在千石以上拟徒，5000石以上者流，一万石以上者充军，2万石以上者拟斩，并限一年内全数补完免罪，二年内追完减二等，三年内追完减一等，限满不完，依例治罪。

（3）实系霉烂在3000石以下，革职留任，限三年赔补，3000石以上即以挪移论。

（4）仓谷若借题贷与奸商势豪进行匿名零星巢出，囤积渔利者，地方官严禁之；州县官以巢借为名，掩饰亏空者分别治罪，道府、州并该官之督抚，隐匿徇庇，照例处分，仍须将亏空仓谷，着落分赔。

元朝至正六年（公元1346年）县治（今丰惠镇）创建“常平仓”，始为上虞县有记载的最早公有粮仓。

明朝万历年间（公元1573年～1619年），上虞县城仪门外东南方设“常平仓”。又建有“预备仓”“便民仓”“济留仓”等多种，均为备荒之用。

明嘉靖年间（公元1522年～1566年）在县城慈寺东重建“便民仓”，雍正五年（公元1727年）上虞县增建仓廩五间，每间可储谷500石。道光廿年（公元1840年），全县有“社仓”160处，藏捐谷17,800余石，钱800余缗，名为备水旱偏灾赈之用，其实供贪官污吏缺斤克扣，勒卖勒买，其弊不一。至咸丰、同治年间（公元1851年～1887年）战乱尽毁。

光绪年间上虞县分设“社仓”。一都梁皇庙和智果寺各一座，三都设在孔长官庙和祝圣庙各一座，八都设在蒿镇市东映水庵一座，十都设百官大舜庙右廊即道光年间旧址一座，十八都设丁宅街圣官庙即道光年间旧址一座和三里澄照寺一座，二十三都设大陡畈一座，朱巷龙王庙一座，湖头一座。镇都社仓设于五夫镇一座。

民国初期沿用清末粮仓，有社仓，义仓，常平仓等。民国十五年县成立积谷委员会，建设“积谷仓”。民国17年（公元1928年），浙江省民政厅转发内政部“义仓”管理规则，提出按粮仓用途，由县、乡、镇分级管理，其基金有摊派、捐募二种，使用分贷与、平糶、散放三种。民国21年全县存积谷2680石。民国25年后，颁布积谷大纲，积谷仓划分为县仓、市仓、区仓、乡仓、镇仓、义仓六种。积谷来源，按照农业田赋，商界营业税，房租及其他产业孳息按比例收取，对贫乏户免除，积之足额停收。政府还规定私人或团体捐助积谷50石以上或捐助累积500石以上者，由省政府给予褒扬。每年青黄不接准予贫户告贷，俟新谷登场时，按一分加息本利归仓。遇灾年出砵平糶，价格低于市价十分之三。对饥民散放急济，原有民政厅主管督飭各县办理，后期有省粮食管理处办理。

民国29年（公元1940年）省粮食管理处重颁“常平仓”管理办法26条，由省粮食局管理处直辖管理，统一经营，规定当地收购粮食四

分之三归省，四分之一归县。对余粮户实行先付定金封仓定购，以防偷漏出境，并印发购粮定金期票，候稻谷入库时，抵充现金结算，减少现金支付，促其资金周转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民国30年（公元1941年）3月，浙江省战时建仓积谷办法之规定，除备荒，恤贫、拨补作战军糈外，要求县仓至少积谷500担，乡镇仓积谷50担，应存于离交通线附近的安全地带，每年贮足全县口粮三个月为额。

民国35年（公元1946年），上虞县田赋征实后，离县城东门外2里俞氏宗祠改建“集中仓”，作为县级中心粮库，自民国35年11月1日开工至36年1月15日竣工。仓库五间，可容纳稻谷5,000石，建设费1000万元，建仓费用经省田赋处核准在35年积谷项下变价动支。此仓汇集全县赋谷，上调军糈和拨交财政公粮之用，同时在五个办事处（章镇、下管、小越、崧厦、丰惠）一个征收外（百官征收处）下设收纳仓18个，每个收纳仓可容纳稻谷2,000石，修仓经费从积谷中支出稻谷1,070石。收纳仓分设于：百官征收处3个分仓：即百官、梁湖、王公。章镇办事处2个分仓：即章镇、牛埠。下管办事处2个分仓：即丁宅、下管。小越办事处2个分仓：即亨颐、横山。崧厦办事处5个分仓：即汇埠、崇平、崧厦、湖滨、张公。丰惠办事处4个分仓：即湖东、孟尝、丰惠、谢桥。其收纳仓均占用祠堂，庙宇公房为主，采取边收边调，送至县城集中仓。民国35年（公元1946年）集运稻谷25,866石，上交军粮稻谷1,007,500公斤。解放后（1949年）尚存留公有仓容95万公斤。

解放初期，人民政府接收国民党积谷仓、集中仓仓容95万公斤（其中百官42.5万公斤，章镇15万公斤，丰惠37.5万公斤）。又利用会馆作仓库20万公斤，祠庙作粮仓246万公斤，借私房作粮仓900万

公斤，分散在16个乡镇59处。为适应征收农业税和征借粮需要，进一步采取五个方面扩充粮仓措施：（1）充分利用旧仓；（2）修理公房；（3）借用祠堂庙宇；（4）商借私房作仓库；（5）利用加工厂米商余房。经过外借内修，对较永久的粮仓，进行修理葺补，改善条件。到1950年底，全县已有粮仓307个，仓容量1,550万公斤，其中修建有地板设备的防潮粮仓占28%。

1953年县人民政府府民字第614号文件批准拨给归粮食部门资产粮仓36座，788间45,340平方米，仓容522万公斤，未定产权（指祠堂庙宇）给使用权29座329间，计22,022平方米。1958年第二次批准拨给粮食部门所有资产粮仓10座144间，仓容212万公斤，未定资产（即祠堂庙宇）10座106间，仓容276万公斤。

随着征购粮食增加，粮库日显不足，1953年经省粮食厅批准在百官区曹娥镇四村征用杂地3亩8分。首建第一座苏式粮仓9间，仓容为90万公斤，于1954年8月建成使用。到1955年8月统计全县有粮仓121处，分布如下：（1）百官区19座：即百官镇有大舜庙、旌教寺，郭家祠堂。梁湖乡有傅家仓、张家仓、同善社、总管庙、陈家仓、王家仓。王公乡有白屋仓、沛记仓、乡政府（陈家仓）、总管庙。曹娥镇有陈家庙、新仓库、孝女庙、冬校（相公殿）蒿坝乡有张神殿、岳庙仓。（2）小越区19座：即小越乡有邵家仓、潘家仓、陈丰太、平民仓、新陈家、庆德堂、九如堂、关庙仓；横山乡有益记仓、春记仓、宗记仓，东陈祠、徐陈祠、陈祠仓；谢塘乡有谢塘仓（当店）、洋楼仓；驿亭乡有大同仓、经祠仓、经佐记等。（3）崧厦区24座：即镇西乡有兆真仓、美真仓、公恕仓、惺伯仓、申甫仓；崧厦镇有东市头仓（俞岳定仓）、崧城庙、东岳庙，新祠堂；镇东乡有邵家仓、大公仓、严家仓、朱家仓；蔡凌乡有蔡凌庙；镇洪乡有屠家祠堂、裴家

仓、裴家庙、章家庙；下湖乡有郭永丰；上湖乡有新张武庙、连祠仓、新东岳庙、老张武庙；五华乡有西化庙。（4）城关（丰惠）区20座：即通明乡有岳庙、春记；丰惠镇有许家仓、俞家仓、新庵、钱家仓、刘家仓、高道地、火神殿、胡家仓、中山仓、关庙仓、陈家仓、葛家仓、金家仓、慎记仓、王家仓、会馆仓。谢桥乡有潮进庙、谢桥仓（谢桥小学）。（5）下管区12座：即庙下乡有方山仓、荣封堂、图书馆。下管乡有宏年堂、留余堂、大会堂；丁宅乡有张家仓、同兴仓、中心校；上街乡上祠堂、庆裕仓、岭南乡有下许仓等。（6）沥海区2座：即城东乡有前邵仓、城西乡有前倪仓。（7）章镇区9座：即章镇乡有伴月庵、金氏仓、大升仓、交通仓、张氏仓；民主乡有冯浦仓、海记仓、康记仓、新祠堂。（8）汤浦区4座：渔浦乡有新久大、老久大、小祠堂。汤霞乡有三阳仓。（9）东关区12座：即东关镇有徐家仓、沈家仓、茂昌仓、包殿仓、立丰茂、长塘乡有新罗家、老罗家、南海院、何家楼。肖金乡有莫家仓、陈家仓。道墟乡有章家仓。

从1953年开始国家投资新建粮仓至1963年的10年时间中，全县在百官、崧厦、小越、丰惠、下管、章镇、东关等7个区新建粮库15幢，面积8,393平方米，仓容1,416万公斤。

为适应粮油对外调拨，在1959年靠铁路沿线的曹娥江边和东关火车站附近，新建中转库3幢，仓容485万公斤，（其中曹娥江边1幢，仓容72万公斤）。1968年又选择水陆两便的大坝头村堤塘内侧，建造直属库（即中转库）3幢，仓容215万公斤。1985年在横江新建直属库4幢，仓容量550万公斤。为便于全县粮油集散，起了促进收购、保障供给的积极作用。

1961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种子工作，确保种子质量的通知。成立了上虞县种子公司（属农业系统），向粮食部门借用粮仓

5幢，仓容250万公斤，（其中崧厦严氏仓、小越九如堂仓、章镇张家祠堂仓、丰惠金家仓、东关马家桥仓）借用至今。

1962年全县8个区设32个粮站，有分仓98座，小仓521个，总仓容7,347万公斤。通过改造老仓和扩建新仓，逐步改善仓储条件。（1）地坪改善后，浇制沥青防潮地坪仓容占20.6%，木板地坪仓容占4.4%，（2）四壁改善后，墙身使用竹筋泥壁防潮仓容占33.8%，使用砖砌泥壁仓容占22.3%，使用木板护壁仓容占14.6%，（3）屋面改善后，屋面增做灰慢平顶仓容占20.3%，砖房粉刷仓容占49.3%，楼板作房顶仓容占21.7%，已具备密闭通风可以熏蒸的粮仓，仓容4,370万公斤，占总仓容59.5%。

1966年~1968年期间，根据“备战、备荒”的精神，选择隐蔽山间，分别在下管区陈溪乡眠狗山村建造战备仓2幢，面积354平方米，仓容50万公斤。百官区蒿坝乡漳汀村，建造战备仓5幢，面积1,040平方米，仓容134万公斤。每年靠集运储存，适时推陈换新。

曹娥江洪水为患，章镇区多数粮仓处于曹娥江两侧，秋季暴雨洪水泛滥，堤坝溃决，常遭水淹。丰惠区江口和谢桥地区污水不畅，逢连续暴雨江水四溢，粮仓受淹。1962年全县有低水位仓仓容1,027万公斤，当年特大洪灾，从9月3日~6日全县平均降雨量553.3毫米，章镇降雨量达683.1毫米，东沙埠水位15.8米，龙浦、滨笕、大勤、联江、上浦、蒿坝、堤塘全部决口。全县仅崧厦地区粮仓未进水外，其余7个地区，百官、小越、丰惠、下管、章镇、汤浦、东关等粮仓大部份仓库进水，最高达3米。冲倒东关火车站仓库，丰惠江口和通明等竹筋泥壁仓库3幢仓容538万公斤。受淹粮食350万公斤。经抢救损失粮食27万余公斤，麻袋损失7,659条。鉴于62年水患，全县大力改造低水位粮仓，以章镇、丰惠为重点，要求改建高于1962年洪水位的安

全粮仓。章镇区建在7个山头，（猫山、汤浦、联江、上浦、上浦闸、笕桥等）建造高水位粮仓13幢仓容1,120万公斤，又创建楼上仓库2幢120万公斤。丰惠江口仓填土1.4公尺，建仓3幢仓容171万公斤，谢桥仓填土2公尺，建仓1幢仓容72万公斤。23年来全县建造高水位粮仓45幢仓容2,037万公斤。

为贯彻勤俭建国，节约运粮人力和物力。按照购、加、销三结合精神，采取仓点设加工厂，加工厂旁建粮站的布局，实行收购、加工、销售一条龙，减少集运节约费用，至1985年已建设仓、厂、站三结合仓库54幢，仓容计2,115万公斤，章镇、东关粮食加工厂附建圆筒仓各2幢，计仓容41万公斤，为加工机械化成龙配套。

1979年贯彻中央粮食部关于“全国粮油仓库普查方案”的通知。按照省粮食厅步骤，上虞县成立粮油仓库普查队，由基建、财会、工业、购销、储运等5个部门组成26人，分四个组，从11月中旬至12月15日结束，历时一个月，做到有仓必到，每仓丈量，按分仓或粮站测绘平面图97幅。通过普查，全县查实有储备仓容7,248万公斤。实用面积计59,371平方米，其中外部借用仓106万公斤，死角仓369万公斤，加工厂仓容776万公斤，占用面积6,473平方米，供应站仓容410万公斤，占用面积4,989平方米，油罐16只容量15万公斤。

按照有利生产，方便群众的要求，调整和扩大购销网点，全县1962年有粮油购销站24个，保粮点8个，到1985年有粮油购销站36个，保粮点9个（收购库点），增加购销站13个，增长率40.6%。自解放后至1985年止，全县粮油商业共新建房式仓170幢，面积52,377平方米，仓容7,646万公斤。新建苏式仓6幢，面积4,338平方米，仓容596万公斤。新建圆仓10幢，面积271平方米，仓容221万公斤。尚有旧式民房祠堂庙宇仓76幢，面积计10,278平方米，仓容1,067万公斤，

总计现有仓库262幢，面积67,264平方米，仓容量9,530万公斤。

全县粮油工业仓库新建8幢，60间、面积2306平方米，仓容345万公斤。其中百官饲料厂2幢，面积775平方米，仓容126万公斤。百官米厂2幢，面积600平方米，仓容65万公斤。崧厦米厂1幢，面积163平方米，仓容30万公斤。谢塘饲料厂2幢面积439平方米，仓容65万公斤。东关米厂1幢，面积329平方米，仓容59万公斤。

自1960年开始，各区粮管所抽出防化员、保管员，帮助生产队浇制水泥晒场和建造储备粮库。至1982年全县已有队储备粮仓28幢，仓容83万公斤。浇制水泥晒场90块，计17,600平方米。

粮仓建设的发展：五十年代由于经费不足，时间紧迫，充分利用了旧民房和祠庙作仓库。简易修葺为主，以不漏不倒为原则。1950年修葺仓库351间，计仓容量519万公斤，占当时总仓容70%。一部份粮仓改建地板地垄通风防潮仓。但大部份仓库靠垫砵糠防潮。随着储粮增加全县建造了不少简易粮仓和苏式粮仓。苏式粮仓跨度16公尺以上，檐高不超过4米，堆粮2.5米（又称矮胖仓）墙身以砖木为壁，也有竹筋草泥为壁。（竹筋泥壁使用不久而逐步淘汰）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建造房式仓为骨干粮仓，以砖、木、石为主，屋面使用木椽砖房式，部份粮仓做灰幔平顶、墙身用砖石砌成，涂刷沥青防潮，地面浇制沥青地坪，为便于密闭有利药剂熏蒸杀虫。在窗框、门框和堆粮线以上四周墙身，用水泥、木料或塑料等三材制成嵌槽，可用薄膜密闭的仓容1,350万公斤。增加粮面密闭、实行低氧、低温、低剂保管，有利安全储粮。

1981年至1983年百官粮管所在下街粮站，建造筒库1幢6筒。筒径6米，筒高18米，投资20余万元设计仓容225万公斤。粮食进出自动称量，有提升机、埋刮板和输送机配套，但由于对储粮散热、测

湿、治虫有困难，没有长期使用。

八十年代改建砖混结构粮仓，屋面使用水泥四合板，既代桁条椽子又代平顶，砖墙实砌一砖半，屋檐高度4米以上，增加堆粮高度，提高安全系数，密闭通风良好，克服以往基地沉陷多，墙身地坪开裂多的弊病。至1985年底全县已新建砖混结构仓34幢，面积9,489平方米，仓容1,700万公斤。

六〇年代初在东关火车站，建造落地双曲砖拱仓4幢，仓容1,000万公斤，由于缺少粮源和仓顶漏雨一时无法解决，已划归县水泥厂所有。

第二节 储油容器

随着油脂的发展，靠铁桶储油已不足，大部份粮站用铁皮做油柜，每只可储油300公斤以上，又增置小型油坦克。1958年至1959年间，曹娥油厂，崧厦油厂共建水泥油池10多只，容量1,030吨。以水泥砖砌成圆筒型，内壁使用桐油和三层桃花纸作面，以防渗漏，有的用瓷砖铺面，但在长期储油中，容易损坏，瓷砖又易脱落因而淘汰。七十年代建设一批钢板小油坦克及油罐，由于容量小，占地面积大，也逐步改造。自1979年崧厦和曹娥油厂新建钢板立式大油罐4只，计400吨。1980年全县有钢板油罐17只，容量630吨。至1985年全县有钢板油罐26只，油脂容量1,450吨。

第三节 溶剂油库建设

1973年根据省革委会56号文件精神，在上虞新建溶剂油库，投资